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發會議通過

(一) 依據

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行政同仁 6 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2~16 人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2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及家長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年定期召開二~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(行政代表兼領域代表)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年定期召開二~四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2.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1. 委員運作時程
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縣府核備。
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吳盈諭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雅雯

校長：

校長 何玉翔